

第四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校编外用工劳务派遣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309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4.59万元¹，属于（“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”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“中型企业、”小型企业、“微型企业”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3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